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西藏楚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楚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